事业单位法人信用承诺书

（示范文本，适用于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，不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的事业单位）

本单位为×××（单位名称），为进一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增强事业单位规范法人登记的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登记管理相关法规规定，依法取得事业单位法人主体地位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，依照核准登记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，确保业务活动的社会公益属性；申请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均真实有效。

二、按照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规定的情形和时限，主动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经费来源等变更，以及单位印章印迹、基本账户号和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印章印迹的备案。

三、按照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按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，并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四、单位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，及时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，完成清算工作，并按规定时限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，不无故拖延。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，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。

五、自觉接受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，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接受处罚和失信惩戒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六、自愿公开本信用承诺书的内容，并在“南昌事业单位在线”、“信用南昌”等网站上公示。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，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，并通过“南昌事业单位在线”、“信用南昌”等网站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承诺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